

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111年6月13日
台內移字第11109113781號

修正「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」第九條、第二十二條之一、第二十四條，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六月十三日施行。

附修正「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」第九條、第二十二條之一、第二十四條

部 長 徐國勇

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第九條、第二十二條之一、第二十四條修正條文

第 九 條 下列外國人之外僑居留證，其效期最長不得逾一年：

- 一、在教育主管機關立案之學校或大學附設之華語文中心就學之人員。
- 二、經教育或其他有關主管機關核准，在我國研習、受訓之人員。
- 三、外籍傳教及弘法人士。
- 四、與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結婚，初次申請依親居留者。
- 五、其他有居留需要之人員。

前項第一款人員，係經中央政府及其所屬各機關（構）專案核列大學之獎助學金受獎者，得不受最長有效居留期間一年之限制。

前條第二項外國人申請延期居留經許可核發之外僑居留證，其效期自原居留期限屆滿之翌日起延期三年，必要時，得再申請延期一次，期間不得逾三年。

第二十二條之一 來臺就學之外國人畢業後，於居留期限屆滿前，得向移民署申請延期。

依前項規定申請居留延期經許可者，其外僑居留證之有效期間，自原居留期限屆滿之翌日起延期六個月；延期屆滿前，有必要者，得再申請延長一次，總延長居留期間最長為一年。

第二十四條 外國人因原發照國家或其他國家拒絕接納其入國、罹患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而無法執行強制驅逐出國者，得在限定其住居所或附加其他條件後，核發臨時外僑登記證。

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>）。